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農林業字第1132450399號

主 旨：修正「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名稱並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修正「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部 長 陳駿季

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修正規定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措施指定區域如下：

（一）全區指定：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

（二）部分指定：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除管理機關開放進入以外地區。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本措施禁止輸送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救難人員攜帶之搜救犬及其他工作犬，或前揭各類犬隻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者，不在此限。